

交通部航港局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核要點

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4 月 22 日航港字第 1041810262 函訂定
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1 月 11 日航港字第 10518100051 函修正
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4 月 17 日航港字第 1061810462 函修正
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航港字第 1061811377 函修正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、商港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核目的：

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確保並驗證我國國際商港各港口設施(PF)持續符合「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」規定，並延續各港口設施(PF)持有之「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」之有效性，及強化港口設施保全之標準化程序。

三、查核對象：

凡取得本局核發「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」之港口設施營運者，均為本要點查核之對象。

四、查核小組成員及相關單位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各航務中心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，負責小組召集、督導工作。
- (二) 小組成員：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(分關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分支機關(含商港安檢所、海巡隊)、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等所屬機關(構)組成查核小組，並依權責分工執行查核，該小組成員宜接受 ISPS 查核訓練。
- (三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港務分公司應列席查核作業。

五、為確保各港查核作業之一致性，並加強彼此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，各航務中心應派員參與其他航務中心之查核作業。

六、查核作業期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查核期程：每年四月至八月，包括準備作業、查核訓練(查核文件、查核程序)、實地查核與後期作業。
- (二) 查核方式：由查核小組，排定日期赴各港口設施現場進行，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改善建議，相關查核評分表詳如附件。

七、港口設施查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不予通過：

- (一) 未辦理內部稽核。
- (二) 年度內未辦理保全演練、演習。
- (三) 港口設施發生重大變更時，未依規定重新進行保全評估並重新制定保全計畫。
- (四) 發生保全事件後之處置措施失效，含不按計畫即時通報、不能迅速做出反應並即時處置、未採取善後措施。
- (五) 查核分數未達七十分以上。

八、查核結果之處理：

- (一) 通過查核之港口設施，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通知提送「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」正本，轉送港務組簽請局長簽署聲明書。
- (二) 未通過查核之港口設施，由本局各航務中心責令限期改正，並辦理複檢。第一次複檢未改善者，依商港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。第二次複檢仍未於限期內通過查核者，其「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」不予加簽，另要求重新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保全計畫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依商港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得勒令停止作業，並公告於本局及各港務分公司網站。
- (三) 本局各航務中心撰寫查核報告提交港務組綜整年度總結報告。
- (四) 本局各航務中心應針對各港口設施單位之缺失提列清單，持續追蹤列管，並於次年度總結報告一併提送缺失改善辦理情形。